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63226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4yqe5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5UAAX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相山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董月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董月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1GMT07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春香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044	BH004928	张春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然	全部	BH050750	李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1GMT0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春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044，信用编号 BH0049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然（信用编号 BH05075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1GMT0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1GMT07P

统一红云信用代码 91411300MA41GMT07R



中國二維碼標準“國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
系統”了解更多信息。
各省、市可直轄信息。

照执业证

名称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磊

图 1 组织构造

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污染、水生态、水生态、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服务、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锅炉节能设备设计、制造、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销售、远程控制与工业自动化系统开发、销售、土壤修复、环保监测设备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2日至2027年05月21日

住所 南阳市宛城区明山路7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i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录 www.cqta.com.cn。
-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发现立即无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张春香

证件号码: 410203198405112522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644



表单验证号码:00178eeb1441c566673267171827b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03198405112522			
社会保障号码	410203198405112522	姓名	张春香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起始年月	202105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5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13-03-01	参保缴费	2013-09-01	参保缴费	2021-05-13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3179	●	3179	●	3179	
02	3179	●	3179	●	3179	
03	3179	●	3179	●	3179	
04	3179	●	3179	●	3179	
05	3197	△	3197	△	3197	
06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2-04-27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春香（身份证件号码41020319840511252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1GMT0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春香

2021年5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然（身份证件号码411302198910230810）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1GMT0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然

2021年5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11328-04-03-1225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月玲	联系方式	16638730678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		
地理坐标	(<u>112</u> 度 <u>53</u> 分 <u>40.61</u> 秒, <u>32</u> 度 <u>38</u> 分 <u>39.2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3-411328-04-03-122581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u>85</u>
环保投资占比（%）	<u>2.8%</u>	施工工期（月）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始建于2004年，河南省发改委于2012年12月18日以豫发改工业[2012]2383号文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进行了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豫环审[2016]320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北至宁西铁路，南以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澧水路南改造输油管道为界，东至规划镍都路，西到规划滨河南路。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19.6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近期2013-2016 年；远期：2017-2020 年。 3) 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4) 总体布局 “一心”：指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为整个产业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四轴”：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生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南北联动东西拓展”：指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5) 环境准入条件 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节能降耗、污染物减排”的指导思想，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实现环境、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规划方案及产业集聚区本身的资源、环境条件等综合分析，结合目前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及产业政策，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入驻项目类型进行控制。 (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3类项目，节能或技术升级改造外的限制类项目除外。 ②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	---

③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④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⑤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⑥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⑦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⑧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⑨禁止建设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550平方米的）。

⑩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2）环境准入正面清单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1-1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内容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	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鼓励引进的项目	优先发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	项目为主导产业装备电子制造的链条产业	符合
	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u>近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远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u>	符合

禁止和限制引进的项目和业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的项目类型	项目无硫氧化线自动化程度高,废水、废气治理技术成熟,科技含量高,不涉重金属,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不属于此类	符合
		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入驻	不属于此类	符合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此类	
		禁止建设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550 平方米的)	本项目有化学品仓库 20m ²	
		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远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仅涉及少量无组织废气	
		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用水标准满足《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本项目不用煤	
		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驻涉及电镀、喷涂工艺以及重金属的机械电子设备制造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铝基覆铜板制造,不涉重金属	
综上,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铝基覆铜板制造,符合主导产业定位,属于产业集聚区优先发展、鼓励引进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采用市政供水;项目处于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具备接管条件,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相关政策符合性 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铝基覆铜板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文号为 2203-411328-04-03-122581（见附件）。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2 与发改环资【2021】97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文，“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22 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铝基覆铜板制造，能源以电能为主，不涉及煤炭使用，<u>查阅相关资料，铝基覆铜板项目综合能耗≤560 千克标准煤/万米，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u> 3、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3.1 《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6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458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	--

	平方公里。 (3) 城乡发展目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4)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①两轴带：沿 G312城镇产业复合带、沿G234城镇产业复合带。 ②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③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5) 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①一个核心 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②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③六个县域功能区 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6)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多廊道”：沿唐
--	---

	河、三家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②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3.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A2栋，经比对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属于上述规划中“五组团”的产业集聚区组团，在唐河县城市规划范围内。根据《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入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4、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4.1 唐河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唐河县城饮用水
--	--

	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唐河县城北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西南向分布，设计供水能力1387 万m³/a，是县自来水公司取水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 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4.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A2栋，经比对，项目位于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外西北约15.6km，不在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要求。 5、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1）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方案相关内容</th><th>企业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污物排放标准（GB1571-20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省污染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办〔2017〕162 号）要求</td></tr></table>	方案相关内容	企业情况	相符性	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污物排放标准（GB1571-20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省污染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符合	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办〔2017〕162 号）要求
方案相关内容	企业情况	相符性						
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污物排放标准（GB1571-20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省污染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符合						
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办〔2017〕162 号）要求								

	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3C1B（三涂一烘）或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收集率不低于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率不低于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	---	--	--

6、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6.1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内容

工作目标：通过攻坚行动，VOCs 治理能力显著提升，VOCs 排放量明显下降，夏季 O₃ 污染得到一定程度遏制，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及其他 O₃ 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城市 6-9 月优良天数平均同比增加 11 天左右，推动“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省（区、市）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

	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6.2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项目辅料涂膜剂年使用量较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涂膜剂储存采用塑料桶装密封，置于危险化学品库区内，涂膜、流平、光固化工序均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有效减少了挥发性
--	--

有机物的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7、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2】1号）的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本项目建设与宛环委【2022】1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建设与（宛环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27.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提升工地扬尘治理智慧化水平，扬尘监测设备数据质量要真实有效。对各类施工工地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做到“百分之百”，工地门口设置管理公示牌，明确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实施降尘监测考核，2022 年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8 吨/月·平方公里。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2 年 8 月前，对防尘措施不到位的完成整改。排查建立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物料堆场清单台账，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	相符
南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9.深入开展入河口、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入排查现有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落实“查、测、溯、治”要求，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整治，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入河排污口。开展截污治污，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强化“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2022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辖区设置国控、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生产废水处理回用，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处	相符

	省控、市控断面的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及溯源，积极谋划包装入库项目，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理后回用，不外排。					
13.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项目。	相符				
南阳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5.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满足危废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8、《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对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d>差异化指标</td><td>B 级企业指标</td><td>企业情况</td><td>相符性</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指标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指标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企业所用涂膜剂为特殊涂料，在铝板表面形成一层有机膜，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 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厂界无组织 NMHC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所用 VOCs 物料为液态原料，采用桶装密闭储存； 3、项目涂膜、流平、烘干等工序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治理措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项目使用的涂膜剂为水性涂料，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可满足要求。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 ³ 、TVOC 为 50-6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项目 NMHC 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 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企业在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2、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企业按照要求安装 PLC 系统，记录并保存数据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正在完善环保文件，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正在完善环保文件，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制度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建成后配备具有专业的环境管理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1、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 2、项目建成后，厂内运输车辆应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3、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建立进出货物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9、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2020年1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根据该文件内容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唐河县生态红线主要包括虎山水库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东南距离虎山水库19.2km，不在其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同时根据资料收集及走访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重点保护区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资料收集及现状调查，项目区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唐河及三夹河，现状水质为3类，可以满足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标准要求。<u>近期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中和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远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u>项目不直接对环境水体排放废水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涂膜、流平、光固化废气，企业拟设置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1根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1-2020）的排放标准。不会导致区域环境空气发生大的不利变化。营运期噪声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声环境整体质量现状。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等质量现状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发生较大不利变化，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规划目标：2020年唐河县用水总量为3.4816 亿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系数0.6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0.1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58立方米/万元。土地资源规划目标：唐河县农用地面积为188673.0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5.56%；建设用地面积为31288.4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2.53%；其他土地面积为29749.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91%。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以水、电为能源，年用水量 3000m³/a，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用水为园区市政供水，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132820001，为唐河县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	---

表 1-5 本项目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乡镇				
ZH41132820001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重污染项目； 2、项目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染治理技术经济可行； 3、项目为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项目； 4、经比对，项目建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不在规划环评负面清单之列；项目满足规划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项目生产废水厂内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理肥田，远期管网建成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企业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200 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铝板→磨板→拉丝→除油→水洗→烘干→涂膜→流平→光固化→包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 5448m²，建设年产 200 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生产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具体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名称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
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	实行 8h*2 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d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5448m²，包括 2 条生产线，其中原料库 600m²，成品库 200m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三夹河；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远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废气	涂膜、流平、光固化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园区化粪池
		生产废水	5.0m³/d 污水站（处理工艺：隔油池+中和池+清水池）
	噪声	设备运行	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外售资源化利用
		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灯管、废料桶、污水站污泥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m²/a
1	铝基覆铜板	200 万

4、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磨板机	/	2
2	除油槽	2.2m×2.8m×1m	4
3	水洗槽	1.6m×2.2m×1m	6
4	烘干机	/	2
5	涂膜机	/	2
6	涂平机	/	2
7	光固化机	/	2
8	裁板机	/	2
9	纯水制备设备	/	1

5、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铝板	200 万 m ²	外购，每张约 3kg，长（1210mm）× 宽（1010mm）× 厚（0.6~1.4mm）
2	除油剂	16t/a	外购，液体，25kg/桶，最大存储量 2.0t。成分占比：硫酸 7%，活性剂 1%，柠檬酸 2%，水 90%
3	涂膜剂	8t/a	外购，液体，25kg/桶，最大存储量 1.0t。成分占比：环氧丙烯酸酯树脂 55%，丙烯酸酯单体 17%，TPO 引发剂（固化剂）3%，正丁醇（溶剂）25%
4	混凝剂	0.6t/a	外购，固体，25kg/袋，污水处理站辅料，暂存于化学品仓库
5	氢氧化钠	0.5t/a	外购，固体，25kg/袋，最大储存量 0.1t。污水处理站辅料，暂存于化学品仓库

部分物质的理化性质：

涂膜剂：成分占比：环氧丙烯酸酯树脂 55%，丙烯酸酯单体 17%，TPO 引发剂（固化剂）3%，正丁醇（溶剂）25%。

①环氧丙烯酸酯树脂：又称乙烯基酯树脂，是环氧树脂和丙烯酸或甲基丙烯酸经过酯化反应而制得。环氧丙烯酸酯树脂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用量最大的光固化低聚物，其光固化速度在各类低聚物中是最快的，而且其固化后的涂膜具有硬度高、光泽度好、耐腐蚀性能、耐热性及电化学性优异等特点。

②丙烯酸酯：丙烯酸及其同系物的酯类的总称。纯品为白色针状结晶。难溶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能溶于热乙醇中，稍溶于热水中，易溶于稀酸、稀碱水溶液。在酸碱中稳定。丙烯酸类的聚合物具有一系列共同的特点，透明、低毒，易于配制，广泛的黏接性，耐水性，耐久性。使丙烯酸树脂在医用黏合剂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其分子结构的共同特点有两个：一是高极性；二是完全饱和性。从而使其具有优越的耐矿物油和耐高温氧化性能。最高使用温度 180℃，断续和短时间使用可达 200℃。

③TPO 引发剂（固化剂）：中文名称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又称光敏剂或光固化剂，淡黄色结晶粉末，是一类能在紫外光区(250~420nm)或可见光区(400~800nm)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④正丁醇：化学式 CH₃(CH₂)₃OH，分子量 74.12。无色透明液体，燃烧时发强光火焰。有类似杂醇油的气味，其蒸气有刺激性，能引起咳嗽。沸点 117.7℃，相对密度 0.810，闪点（℃）：29，引燃温度（℃）：355~36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63%正丁醇和 37%水形成恒沸液。能与乙醇、乙醚及许多其他有机溶剂混溶。由

糖类经发酵，或由正丁醛或丁烯醛催化加氢而得。用作脂肪、蜡、树脂、虫胶、清漆等的溶剂，或制造油漆、人造纤维、洗涤剂。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 ，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分子量：40.01，熔点($^{\circ}\text{C}$)：318.4，沸点 ($^{\circ}\text{C}$)：1390，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除油剂：除油剂中硫酸含量 7%，根据《化学化工物性数据手册 无机卷》（青岛化工学院、全国图算学培训中心组织编写，刘光启、马连湘、刘杰主编。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可知，硫酸浓度小于 20%时，不会有硫酸雾产生。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 8h*2 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d。

7、地理位置、周边概况及总平面布置

（1）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南侧为兴达路。东侧距离镍都路 208m，东南侧 335m 为傅庄，西南侧 388m 为杨朱庄，西南侧 640m 为南李庄。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南侧 1.22km 的三夹河。

（2）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 5448 m^2 ，厂区整体呈长方形，包括无硫氧化生产线 2 条、原料库、成品库。原料库位于车间的东南侧，成品库位于车间的东北侧，生产线位于车间的西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考虑了厂区内生产工艺布局，减少了二次搬运，因此，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8、水平衡

项目纯水制备中新型反渗透机组反渗透膜产水率 75%，浓水、机组冲洗排放率为 25%，产生的浓盐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所需纯水 162 m^3/a （0.54 m^3/d ），则纯水制备所需新鲜水量为 216 m^3/a （0.72 m^3/d ），排放的浓水 54 m^3/a （0.18 m^3/d ）。项目生产过程共需用三次水洗，清洗顺序为第 3 次水洗装置—第 2 次水洗装置—第 1 次水洗装置（逆序回用），根据对水质的要求进行排序。第 1 次水洗后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规模 5.0 m^3/d ）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废水产生量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兴达路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唐河。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m³/d		排放量 m³/d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1.0		0.8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
2	纯水制备	0.72		0.18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预处理清洗水	纯水补充量	0.54	2.82	污水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池+中和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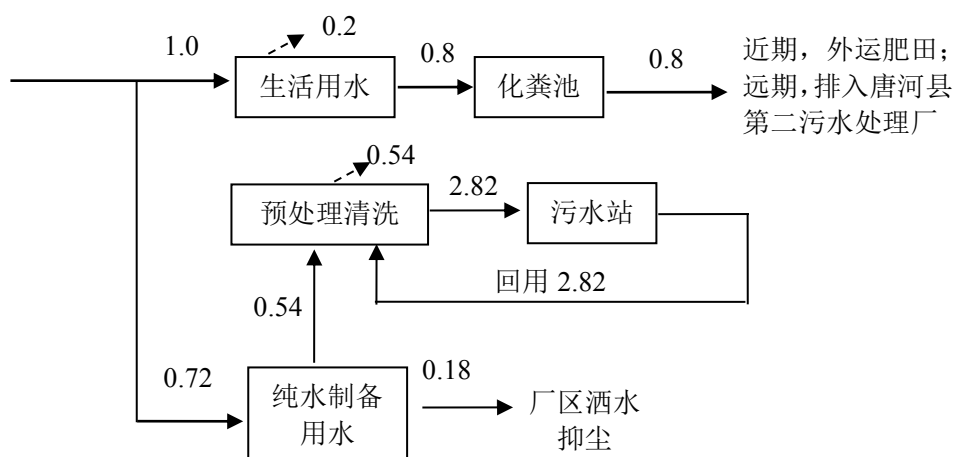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来自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属间歇性，源强较低，加上车间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厂区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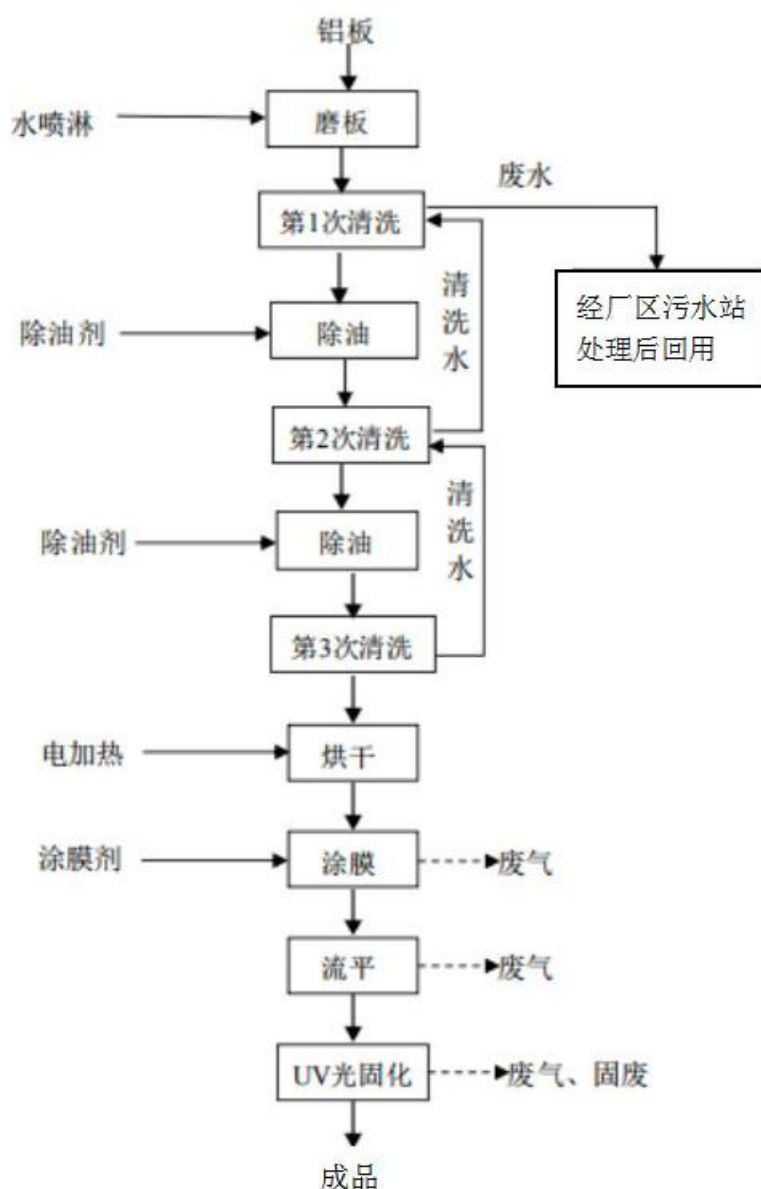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磨板：外购铝板（铝板尺寸均已满足需要，不再进行裁剪等加工）先经入料口由输送带送入封闭式磨板机，利用磨板机内部的刷辊对工件进行表面拉丝处理，即在表面通过刷辊往复来回拉磨而产生线性纹路。拉磨时采用水喷淋洗，没有扬尘产生。磨板之后再通过水进行喷淋洗净。

除油（预处理）：磨好洗净的铝板再进行除油处理，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污，防止油污导致镀层与基件结合不牢固。除油工序水温为正常水温（18℃左右），整个除油过程是封闭状态。项目除油用的金属除油剂（主

	要成分为 7%硫酸)对铝板进行清洗去除油污。项目采用行车将挂起的铝板吊起,首先使其浸入预处理(除油)槽,进行铝板表面去油除污处理。通过人工操作行车将铝板在预处理槽中上下晃动,以达到铝板表面去油除污的效果。由于预处理液会随着铝板的带离及自身消耗(挥发),预处理槽中的预处理液会逐渐减少,项目每天需补充预处理液 2%。 预处理液:将制备的纯净水(约 2m³)加入至 5m³水桶中,按照比例将除油剂加入水桶中,并用玻璃棒搅拌均匀即可使用。 清洗:将预处理后的铝板通过行车吊入水洗槽进行清洗,除去表面的预处理液。为保证清洗效果,项目采用三级逆流水洗。清洗顺序为第 3 次水洗装置——第 2 次水洗装置——第 1 次水洗装置(逆序回用),水槽均为地上设置的水槽。项目采用人工操作行车将铝板在水槽中上下晃动,以达到清洗的效果。三级水洗设置的三个水洗槽通过管道连通,水流采用逆流式。 烘干:利用烘干机(电加热)进行烘干,去除铝板表面的水分。 涂膜:在铝板表面均匀喷涂涂膜剂(正丁醇溶剂、环氧树脂等)而形成有机膜。其作用有两个:一是增加铝板表面的耐磨性,二是进一步提高防氧化性能力和耐焊性。 流平:喷涂过涂膜剂之后,需使用涂平机(温度约 80~90℃)通过振动产生流平线使胶膜的膜层更加均匀。 光固化:经流平后的铝板进入光固化机(通过 UV 灯管产生波长进行固化,温度控制在 90℃,时间 1~2min)。使涂膜剂中的正丁醇溶剂全部挥发,环氧丙烯酸树脂和丙烯酸酯单体固化在铝板表面,形成有机膜。之后由工业风扇吹风使铝板降至常温。 包装:包装后存于仓库内待售。 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膜、流平和光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系统废水、预处理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烘干机、涂膜机、涂平机，声源强度 80~90dB(A)。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料桶、废灯管、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u>隔油池油渣</u>、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租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踏勘，目前该标准化厂房处于闲置状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本次评价采用《2016-2020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项目包括：PM10、PM2.5、SO₂、NO₂、CO、O₃，据此对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值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14.28	超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34.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48	达标
	CO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2	160	88.75	达标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2020 年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细颗粒物是首要污染物，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唐河县为环境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省市县大气攻坚战等政策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步改善。本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环保措施，保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 1.21km 三夹河，西距唐河 7.31km。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唐河规划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根据《2016~2020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2020 年 1~12 月河南省南阳市控县界责任目标各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可知，唐河县郭滩唐河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唐河县郭滩断面水质监测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唐河郭滩唐河大桥断面	8	15.9	2.9	0.35	0.07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4	1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郭滩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为防止污染地下水，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可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对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及达标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为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环评要求

	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可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厂区进行绿化，降低废气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388m 的杨朱、东南侧 335m 的傅庄。 2、声环境 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因素</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方位</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杨朱</td><td>SW、388m</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傅庄</td><td>SE、335m</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地表水</td><td>三夹河</td><td>S、1.21 km</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td></tr><tr><td>唐河</td><td>W、7.31 km</td></tr><tr><td>3</td><td>地下水</td><td colspan="2">项目区</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中的III类</td></tr></table>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杨朱	SW、38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傅庄	SE、335m	2	地表水	三夹河	S、1.21 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唐河	W、7.31 km	3	地下水	项目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中的III类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杨朱	SW、38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傅庄	SE、335m																						
2	地表水	三夹河	S、1.21 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唐河	W、7.31 km																						
3	地下水	项目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中的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水	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		350mg/L
			BOD ₅		170mg/L
			NH ₃ -N		30mg/L
			SS		21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 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15 米高排气筒)；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1-2020)		表面涂装业(C39 中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50mg/m ³	
		河南省地方文件《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 值》中“其它企业”排放建议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工业涂装行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 的 NMHC 为 30-4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u>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唐河。远期排水量 240m³/a，COD 和 NH₃-N 入河浓度为 50mg/L 和 5mg/L，根据总量计算办法，项目 COD 和 NH₃-N 出厂量分别为 0.072t/a 和 0.007t/a；入河量分别为 0.012t/a 和 0.0012t/a。</u> <u>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换，即项目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为 0.668t/a，无需申请氮氧化物排放量指标；COD 排放量指标 0.012t/a、NH₃-N 排放量指 标 0.0012t/a。</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由于项目是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线的建设，因此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仅有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阶段的主要污染为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60~80dB(A)之间。对此评价要求其设备安装时间尽量控制的昼间，禁止夜间安装设备，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且对机加厂房做好封闭、隔声措施，使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位置处理；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总之，设备安装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设备安装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膜、流平和光固化工序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源强 ①涂膜、流平和光固化工序废气 <u>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涂膜剂年用量 8t/a，其中正丁醇溶剂所占比例为 25%，则正丁醇溶剂用量为 2t/a。在涂膜、流平和光固化三个工序正丁醇溶剂全部挥发，环氧丙烯酸树脂和丙烯酸酯单体固化在铝板表面，形成有机膜。正丁醇溶剂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评价要求将 2 条生产线的涂膜工段、流平和光固工段设密闭间，涂膜、流平、光固均在该密闭操作间内进行，该密闭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密闭车间内工作时处于微负压状态，在密闭操作间侧方设置引风管对密闭操作间内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以 98%计。项目拟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对收集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处理（处理效率 85%），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涂膜、流平和光固化时间约 12h，年工作 300d。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情况为 1.96t/a，0.544kg/h，54.4mg/m³，经处理后，非甲</u>

烷总烃排放情况为 0.294t/a, 0.082kg/h, 8.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表面涂装业(C39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 且能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 (30-40mg/m³)。

②无组织

涂膜、流平、光固化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t/a。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评价要求涂膜车间设置为密闭操作间, 评价要求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操作间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该密闭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 以及设计的送风, 抽风装置外, 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工作状态下密闭间应处于微负压状态。厂区内加强绿化, 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有组织	涂膜、流平、光固化	1.96t/a, 0.544kg/h	54.4 mg/m 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0.294t/a, 0.082kg/h	8.2 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t/a	/	车间密闭	0.04t/a	/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34

表 4-3 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涂膜、流平、光固化工序排气筒	15	0.3	=环境温度	一般排气口	112°53'40.61", 32°38'39.2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NMHC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30~40mg/m ³ ）
（2）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涂膜、流平和光固化工序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此部分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并保持微负压状态，在密闭操作间侧方设置引风管对密闭操作间内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再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2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 2020）中表面涂装业（C39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且能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30~40mg/m³）；排放速率为 0.08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10kg/h，15m 高排气筒）要求。 <u>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t/a。</u>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软件计算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的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光氧催化原理：光氧催化器由机壳，紫外线灯管，电控箱组成。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发出的波长主要为 182nm 及 254nm)照射有机气体，裂解有机废气（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等分子链结构，使有机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高能高臭氧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灯管两边的催化层(催化剂纳米二氧化钛)在受到紫外线光照射时生成化学活泼性很强的							

	超氧化物阴离子自由基和氢氧自由基，攻击有机物，达到降解有机物的作用。二氧化钛属于非溶出型材料，在彻底分解有机污染物的同时，自身不分解、不溶出，光催化作用持久，并具有持久的降解污染物效果。有机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到活性炭吸附箱内。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适用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分离与去除，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 VOCs 回收法，本工程活性炭吸收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可有效吸附并去除 UV 光氧后的有机废气，因此活性炭吸附应用于本项目可行。活性炭粘附了电解液废气，属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于吸附了有机废气和其他危险废物不相容，其储存设施和其他危废之间设隔离间断墙。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本项目在该区域设密闭操作间并采用管道进行抽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中流平、涂膜工序等生产环节应处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采用两种以上组合工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的基本要求，是可行技术。
--	---

(4) 监测计划

表 4-4 项目营运期大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 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工业涂装行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 (30~40mg/m ³)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坚办【2017】162 号) (2.0mg/m ³)	1 次/年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接近饱和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处置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54.4	0.54	1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对设备进行检修

为避免企业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切实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果,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保证其吸收净化的效果,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一旦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有效避免事故发生,杜绝非正常工况情况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中表面涂装业（C39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 $30\sim 4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预处理（除油）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生产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远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经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唐河。

2.1 废水产排污环节

①预处理清洗废水

项目铝板首先在除油槽（除油机）中进行去污除油，主要采用除油剂进行脱脂处理。预处理后的铝板进入 3 个水洗槽进行清洗，除去表面的残液。为保证清洗效果，项目采用三级逆流水洗。项目 3 个清水槽通过管道连通，通过后面清水槽进水，前面清水槽排水（溢流口排水）。根据业主提供设计资料及水平衡计算，项目单线预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 $0.141\text{m}^3/\text{h}$ ，则 2 条生产线预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 $2.82\text{m}^3/\text{d}$ （ $846\text{m}^3/\text{a}$ ）。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pH 2~3，SS $50\text{mg}/\text{L}$ ，石油类 $17\text{mg}/\text{L}$ 。

②纯水制备浓水

企业拟使用一套 $1\text{t}/\text{h}$ 工业 RO 反渗透纯水制备设备，废水比约为 3:1，本项目生产所需纯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则纯水制备所需新鲜水量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排放的浓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 $54\text{m}^3/\text{a}$ ）。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时间 300 天，用水额度为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300mg/L、BOD₅ 16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 等。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水量	水质	去向
1	预处理清洗废水	2.82m ³ /d, 846m ³ /a	pH 2-3 SS 50mg/L、 石油类 17 mg/L、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纯水制备废水	0.18m ³ /d, 54m ³ /a	COD 30mg/L、 SS 50mg/L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	生活污水	0.8m ³ /d, 240m ³ /a	COD 300mg/L、 BOD ₅ 160mg/L、 SS 200mg/L、 NH ₃ -N 25mg/L	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远期管网建成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近期清理肥田，远期管网建成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预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 2.82m³/d，项目拟建处理规模为 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其处理工艺为：隔油池+中和池+清水池。

生产废水先进入隔油池，去除水中的石油类物质；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 pH 调节池，加酸或碱，调节废水的 pH 为中性，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2.3 项目废水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其环评报告于 2006 年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南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以豫环监表[2006]15 号文予以批复，并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以宛环审[2008]207 号文通过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南阳市政府要求所有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外排废水的一级 A 升级改造工作，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1 月开始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建工程，南阳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宛环 审[2013]95 号文予以批复。

②收水范围

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扩建后 服务面积为 35.14km²。

③工艺和规模

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改造后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然后排入唐河。

④水质符合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经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唐河。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已经投运，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水质符合进水要求且废水量小，不会给污水厂负荷产生大的冲击，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对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营运期大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 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NH ₃ -N、SS、 BOD ₅	1 次/年	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指标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3.1 噪声源确定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磨板机、剪板机、烘干机、涂膜机、涂平机、光固化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其源强在 80~90dB 之间。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可采用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车间封闭隔声、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降噪，噪声值衰减约 20dB(A)。工程营运期产噪设备噪声源强及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8 本工程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套）	设备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A)
1	磨板机	2	90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70
2	剪板机	2	85		65
3	烘干机	2	80		60
4	涂膜机	2	85		65
5	涂平机	2	80		60
6	光固化机	2	80		60

（2）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要选取低噪声类型，并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异常机械摩擦噪音。

②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置，将各工序分开，建议把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西侧，利用距离衰减及车间墙壁的隔声作用，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的不利影响。

③对高噪声源设备安装减振垫。

④对主要生产设备配套电机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隔声罩。

⑤加强员工素质教育培训，生产操作中文明作业，减少人为因素噪声污染问题。

（3）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WA} - 20\lg(r)$$

式中：A(r)——距噪声源 r m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 (A)；

L_{WA}——点声源的 A 声级，dB (A)；

r——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m)。

②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₀——叠加后总声压级，dB (A)；

n—— 声源级数；

L_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 (A)。

(2) 评价点的选取

本次评价选取项目四周厂界外 1m，共 4 个点位。

(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经预测，项目高噪设备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运营期各评价点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措施后声源叠加值	距车间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72.6	50	38.6	60/50
西厂界		35	41.7	60/50
南厂界		35	41.7	60/50
北厂界		20	46.6	60/50

项目噪声源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再采用距离衰减、合理布局，预计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计划

表 4-10 工程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IV类建设项目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生产废水经厂区污

水站处理后回用；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为防止污染地下水，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可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本项目场内分区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重点 防渗区	生产区、污水站和 危废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 于 6m, 渗透系数不大 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原有硬化地面的基础上，采用 HDPE、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防 渗材料，不需破坏现有地面，等 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m，渗透 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 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原料 库、成品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 于 1.5m, 渗透系数不 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采用 HDPE 或环氧树脂等，等效 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 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 防渗区	办公区、生活区	地面硬化	办公区、生活区地面硬化

5、固体废物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料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灯管、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等。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铝板上料拆封及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

②废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边角料量为 0.1t/a，主要为铝板，定期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③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 0.5kg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厂区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④废料桶：本工程除油剂、涂膜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厂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需要定期收集和处理，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涉及表面酸洗、除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污泥产生量约为 0.8t/a。污水处理站

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为 336-064-17。

⑥废活性炭：查询相关资料，1kg 活性炭（800 碘值）吸附 0.6kg 的有机废气，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去除量约 1.666t/a，经计算，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年量约为 2.8t/a。平均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活性炭约 0.47t/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均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 1 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隔油池油渣：隔油池油渣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均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⑧废 UV 灯管：本项目设置 UV 光氧装置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平均半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40 根/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0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2t/a	外售资源化利用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1t/a	外售资源化利用
4	隔油池油渣	危险废物	900-210-08	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料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污水站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0.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40 根/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外售资源化利用，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10m²，垃圾桶若干。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u>隔油池油渣、废料桶、废灯管、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u>为危险废物，10m²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u>危险废物的暂存时间不超过1年。</u>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①危废贮存 本项目危废储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均应相应的容器分类存储。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废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转运。 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	---

	③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1)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9}cm/s； 2)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 3) 危废暂存间内不同危废分区存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③企业须健全危废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1) 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废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的，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废管理； 2) 企业须建立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危废转运操作规程、危废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3) 企业须对危废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废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4) 规范危废统计、建立危废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④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1) 必须将危废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2) 盛装危废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废相容(不相互反应)； 3) 危废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废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
--	--

	4)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废的转运 项目危废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废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废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作硬化防渗处理，并由专门人员负责，所有危险固废全部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完善转运手续。同时，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转运情况。项目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 6、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1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一是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进入土壤后对项目周围土壤造成影响；二是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设施泄露污染物垂直入渗进入土壤。本次生产车间、化学品间、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防渗。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u>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u>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在室内收集存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土壤，且项目场地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预计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	---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中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录表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版），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除油剂、涂膜剂、氢氧化钠。除油剂最大储存量2t（硫酸含量为0.14t），涂膜剂最大储存量1.0t（正丁醇含量为0.25t），氢氧化钠最大储存量0.1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的方法，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物质临界量t	Q
1	除油剂(硫酸)	0.14	10	0.014
2	正丁醇	0.25	10	0.025
3	氢氧化钠	0.1	50	0.002

③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HJ169-2018 附录A。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14+0.025+0.002=0.041<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C.1.1，当 $Q<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500m 范围内主要为杨朱庄、傅庄。项目 1km 范围内无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地下水评价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无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3）环境风险识别

A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性物质主要为硫酸、正丁醇、氢氧化钠，其理化性质及危害特性见下表。

表 4-15 硫酸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硫酸	英文名	Sulphuric acid
理化性质	分子式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
	熔点	10.35℃(100%)	沸点	330.0℃
	外观与性状	纯品为透明、无色、无臭的油状液体，有杂质颜色变深，甚至发黑。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水=1)：1.841(96~9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		
	蒸汽压	0.13kPa(145.8℃)		
	溶解性	与水混溶，浓硫酸可以溶解三氧化硫。		

		稳定性	340℃分解成三氧化硫和水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可经呼吸道、消化道及皮肤迅速吸收。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 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吸呼。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表 4-16 正丁醇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正丁醇	英文名	Butyl alcohol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H ₃ (CH ₂) ₃ OH	分子量	74.12
	熔点	-88.9℃	沸点	117.5℃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81		
	蒸汽压	0.82kPa（2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在角膜浅层形成半透明的空泡，头痛，头晕和嗜睡，手部可以生接触性皮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燃爆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用雾状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用水喷射逸出液体，使其稀释成不燃性混合物，并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灭火剂、砂土。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环境中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表 4-17 氢氧化钠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氢氧化钠	英文名	Sodium hydroxide, Caustic soda
理化性质	分子式	NaOH	分子量	40.01
	熔点	318.4℃	别名	苛性钠，烧碱，火碱

		外观与性状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蒸汽压	饱和蒸气压：0.13 kPa (739℃)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3%硼酸溶液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燃烧(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灭火方法：雾状水、砂土。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佩带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洁清的铲子收集于干燥净洁有盖的容器中，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 85%。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B 储存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厂区设有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均储存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除油剂、氢氧化钠具有腐蚀性，一旦泄漏会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影响，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储存物料的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火灾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会使人群缺氧、甚至窒息。 ①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以物料的火险等级分类储存桶装/袋装的原料及产品，并按要求以防火墙分隔。桶装、袋装物料仓储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的相应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在仓储物料的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因包装容器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漏引发事故。			

	②在生产和检修作业中，存在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爆炸、中毒，若泄漏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温、明火、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电等激发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C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最终尾水排入唐河影响其水质。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仓库 a 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等）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原料库、危险品库之间设防火墙。 b 尽量减少储存量，做到多批次、少量储存。危险化学品仓库已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已做混凝土防渗+黏土层防渗+2mm 防渗涂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各类物质应分区存放，化学品仓库应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 c 运输时应由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选择运输路线时应远离居民集中区。运输车辆应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设备和器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贮运。 d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培训。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化品仓库等，储存仓库必须有专人负责，禁止在仓库内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 ②危废暂存间 a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和储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进行。 b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c 危废暂存间配置手动报警按钮、灭火器。 ③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	---

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定期对生产设备、尾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进行检查工作，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工作，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

④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时，立即封堵雨水管网，严禁有害液体进入雨水管道而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有害物质下渗污染地下水。

⑥其他风险防范措施：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厂内的消防栓定期检修，保持其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的状态；在相应的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消防灭火知识的教育，使每位职工都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物资、消防器材等。

(5) 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比较简单、成熟，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厂区存在的风险物质，风险事故的发生的概率较小。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立即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南阳) 市	(唐河)	(产业集聚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度53分40.61秒	纬度	32度38分39.2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硫酸、正丁醇、氢氧化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化学品库内储存物料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在生产和检修作业中，存在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爆炸、中毒，若泄漏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温、明火、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电等激发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等）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等）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原料库、危险品库之间设防火墙；尽量减少储存量，做到多批次、少量储存。危险化学品仓库已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已做混凝土防渗+黏土层防渗+2mm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各类物质应分区存放，化学品仓库应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运输时应由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选择运输路线时应远离居民集中区。运输车辆应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设备和器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贮运；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培训。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化品仓库等，储存仓库必须有专人负责，禁止在仓库内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只允许设一个废水排污口，同时应在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环境保护图形标准排放口（源）》按 GB15562.1-1995 执行。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2.8%，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4-19 环保投资一览表</caption><tr><th>项目</th><th>环保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tr><td rowspan="2">运</td><td>生产废水 污水站（设计处理量 5.0m³/d，处理工艺“隔油池+中和池+清水池”）</td><td>15</td></tr><tr><td>生活污水 园区化粪池</td><td>/</td></tr></table>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	生产废水 污水站（设计处理量 5.0m ³ /d，处理工艺“隔油池+中和池+清水池”）	15	生活污水 园区化粪池	/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	生产废水 污水站（设计处理量 5.0m ³ /d，处理工艺“隔油池+中和池+清水池”）	15								
	生活污水 园区化粪池	/								

	营 期	噪声	隔声、减震		5
		废气	涂膜、流平、光固化工序废气	密闭车间，微负压，车间侧方设置侧吸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20
		固废	生活垃圾、隔油油渣	设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分类收集外售资源化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漆桶、废活性炭等	10m²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其他	厂区硬化、防渗措施等		30
		合计			85

10、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表 4-2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	近期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远期满足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5.0m ³ /d 污水站，处理工艺“隔油池+中和池+清水池”	5.0m ³ /d 污水站，处理工艺“隔油池+中和池+清水池”	回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气	涂膜、流平、光固化工序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表面涂装业(C39 中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NMHC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 ³)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暂存 于一般固废间 (10m ²)，定期 外售资源化利用	分类收集，暂存 于一般固废间 (10m ²)，定期 外售资源化利用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污水站污 泥、废 UV 灯管、废料 桶、隔油池 油渣	按要求设置危废 暂存间 (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按要求设置危废 暂存间 (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膜、流平、光固化工序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中表面涂装业 (C39 中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 排放要求: NMHC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工业涂装行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30-4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园区化粪池 (≥3m ³)	近期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 远期满足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pH、SS、石油类	5.0 m ³ /d 污水站, 处理工艺“隔油池+中和池+清水池”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磨板机、涂平机、固化机等设备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生产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③危险废物：隔油池油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料桶、污水站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在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站等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做好防渗措施；池底池壁防渗处理，地面 30mm 高的防水围堰，厂区雨水排口设置应急雨污切换阀门；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要求设置采样口。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相应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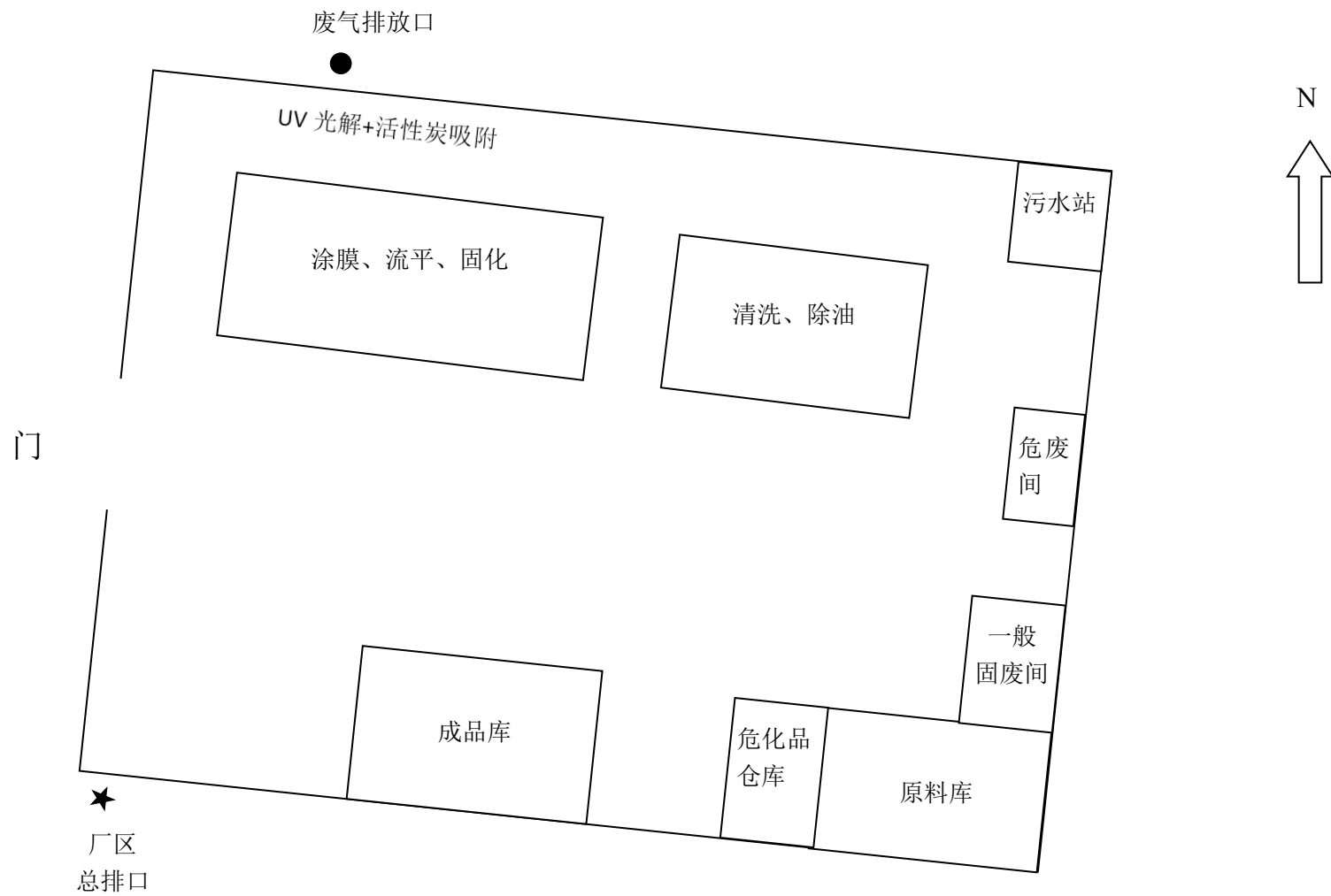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34t/a	0	0.334 t/a	+0.334t/a
废水	COD	0	0	0	0.479t/a	0	0.479t/a	+0.479t/a
	NH ₃ -N	0	0	0	0.042t/a	0	0.042t/a	+0.04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t/a	0	3.0t/a	+3.0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边角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料桶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	0	0	2.8t/a	0	2.8t/a	+2.8t/a
	污水站污泥	0	0	0	0.8t/a	0	0.8t/a	+0.8t/a
	隔油池油渣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灯管	0	0	0	40 根/a	0	40 根/a	+40 根/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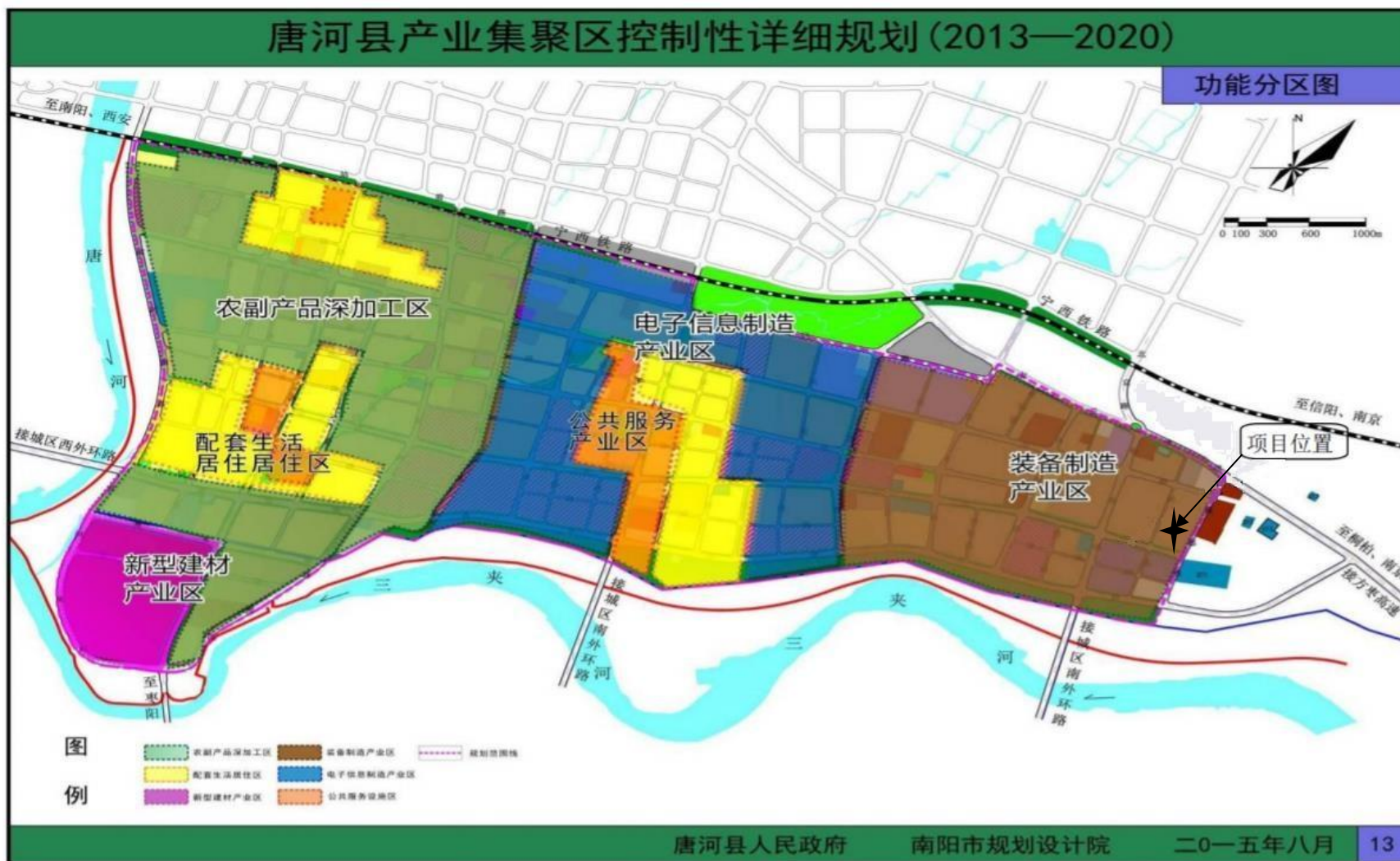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



附图四 唐河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方案产业布局图



附图五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需要开展“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望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二 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3-411328-04-03-122581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45UAAX33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
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内A2栋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5448平方米, 生产规模: 开卷、
无硫氧化、裁剪线各2条; 生产工艺: 外购铝卷—开卷—磨板—拉丝
—除油—水洗—冷风—烘干(用电)—涂膜—流平—光固—裁剪—
叠合—包装; 主要设备: 开卷机、涂膜流水线磨板机, 水洗机、除油
机、烘干机(电加热)流平机、光固化机, 裁剪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
28条第2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 入驻证明

园区入驻证明

兹证明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入驻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内 A2 栋，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四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 方：唐河县兴隆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 托 人：刘蕴函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 方：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相山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物概况

甲方将位于农机产业园 A2 车间南半部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以下简称“租赁厂房”）。租赁厂房类型为（钢构结构，或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5448 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为：_____

二、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租赁厂房用途为生产无硫氧化板；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用途。

三、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

2. 如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受优先租赁权。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为7元/月/平方米；每月租金为：38136元（大写：叁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每年租金为：457632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税费。

2. 根据乙方与县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约定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值约5000万元以上，完成年纳税100万元以上（企业或税局提供）；可享受租金优惠政策：租金由唐河县兴隆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予以免收，免收期限为三年；若乙方未能按期履行招商引资合同，乙方应按年度按时缴纳租金。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户名：唐河县兴隆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

甲方账号：411 360 010 110 010 501

3. 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 0.5 元。(乙方和物业公司签订合同, 物业管理费有物业公司收取。)

五、租赁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 为保证租赁厂房等设施的使用安全, 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贰元, 面积 5448 平方米 (金额大写: 壹万零佰佰玖拾陆元), 以保证乙方遵守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

2. 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拖欠的租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 以及由于乙方不遵守或不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使甲方或其代理人 (不限于其物业管理人) 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如果在租赁期限内由于前述扣除造成租赁保证金金额减少, 乙方应及时补足被扣除的金额。

3. 租赁期限届满, 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 并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房产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30 日内, 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4. 在租赁期间届满前, 乙方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甲方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六、租赁费用

1. 乙方应当与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2. 乙方所需的电话、网络线路需到物业公司报备, 严禁私拉乱接, 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租赁厂房的交付

1. 甲方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前向乙方将租赁厂房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厂房的现状承租。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入驻,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依据本合同应付费用;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入驻,则租赁期限顺延。

八、租赁厂房等设施的使用要求及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租赁厂房的用途。所经营项目应符合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公安等法律规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租赁期间,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建,但不得改变建筑主体结构。

3.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租赁厂房,应爱护、维护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厂房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厂房进行检查维护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6. 租赁期间，甲方安装电表水表，所产生的电费水费有乙方直接向物业公司交纳，物业公司开具正规的水、电费发票。乙方的通信、排污等费用自行负责缴纳。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用供水、供电等计量器具的，合用双方自行签订使用协议书，并明确缴款人和费用分摊的比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提高场地、租赁厂房租金。

九、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保证该场地、厂房产权手续齐全真实，无场地、厂房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其他纠纷。因出卖、抵押等产生的场地、厂房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

2. 甲方不得随意停租，若违反此规定甲方退还乙方全部租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若停止租赁给乙方厂房，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3. 甲方的物业管理公司保证租赁厂房的正常供水、供电和公共区域的日常照明，在租赁期间内对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设备负责正常的维修保养。乙方根据自己需要增加或改动的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甲方在遇到紧急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匪险等）时，有权进入乙方所租的租赁厂房内进行紧急处理，但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照《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农机产业园管理办法》，乙方在签订租赁

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手续：

- (1) 企业入驻申请书；
- (2) 与县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
- (3) 环评报告；
- (4) 营业执照；
- (5) 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证件。

2. 乙方完成入驻手续、缴纳租金后享有所租赁设施使用权；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经济活动管理权和劳动、社会事务管理权；按照约定获得相应的物业服务；

3.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管；

4. 乙方应定期向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上报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经济数据；

5. 任何一方若要终止此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完毕后签订《合同解除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或任何其它应付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欠缴费用（包括租金、其它费用等）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多次通知仍未按时缴纳租金等，甲方可通知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停水、停电等必要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2. 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应按照当期三个月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且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租赁厂房，乙方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产结构或用途，或损坏租赁房产或附属设施的；

3) 乙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任何人申请破产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的；

4)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费等应付款项超过三十日的；

5)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款后，乙方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七天日内未补足被扣除的租赁保证金金额的；

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并在甲方要求改正后十五日内仍不予改正的。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将租赁厂房腾空交还给甲方，且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其已经缴纳的租金、租赁保证金等费用。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甲方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停止租赁房产的水、电、电话、空调、供暖等公用设施的供应并停止一切物业服务，乙方不得异议，也不得要求甲方赔偿由上述行动而导致的损失。

3. 除非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故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

1) 根据乙方实际使用租赁房产的时间，结清租赁期限内的租金；

- 2) 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后退还租赁保证金;
- 3) 按照当期三个月租金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租赁厂房返还

1.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时,在终止日或甲方要求乙方撤离的日期前:

- (1) 乙方应将腾空的租赁厂房交还给甲方;
- (2) 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拆除乙方添加的固定物、装修物、附加物、隔离物、地面铺设、装置及改动(称为“乙方固定附着物”),并修复因拆除造成的损害,将租赁厂房恢复原状。
- (3) 甲方应当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交接清单,确认租赁厂房交还时的状态。

2.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如未根据上述第十一条第1项的规定并且未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未拆除乙方固定附着物或未修复因拆除所造成的损害,则甲方可进行恢复或修复工作,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和其他责任。甲方也有权选择不拆除乙方固定附着物的全部或一部分,在该情况下乙方固定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二、争议解决

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力将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租赁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3.2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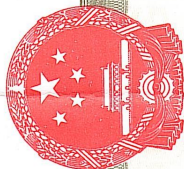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四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5UAMX33

名称	唐河县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相山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南侧、镍都路西侧中小企业孵化园内A2栋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